

村卫生室生活垃圾桶内 存放医疗废物被处罚

本报记者 杨冬冬

作为家庭必备的生活垃圾桶，可以存放各种各样的垃圾；那么，在医疗机构当中，生活垃圾桶是不是也可以存放医疗废物呢？回答是：“不是”！

2017年6月27日，某县卫生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某村卫生室的两个生活垃圾桶内存放有使用后的注射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注射器上的针头没有分离，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在一起。

卫生执法人员又对该村卫生室内存放医疗废物的3个塑料桶进行了检查。卫生执法人员

发现，存放医疗废物的塑料桶内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塑料桶内的医疗废物未分类存放。

卫生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就检查中发现问题制作了询问笔录，该村卫生室在笔录中反映其未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容器，该村卫生室3个塑料桶里的输液瓶、输液管和注射器都是使用后没有及时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

如果对医疗废物不按规定管理，可能会出现哪些危害呢？

据介绍，与生活垃圾不同，医疗废物中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及化学药剂，具有极强的传染性、生物毒性和腐蚀性，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医疗废物任意堆放，极易对水体、土壤和空气造成污染，对人体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也可能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在医疗机构中，如果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或者医疗废物没有及时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会受到哪些处罚呢？

据卫生执法人员介绍，在医疗机构中，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混放、医疗废物没有及时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医疗机构需要承担以下法律责任：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非专用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

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终，卫生执法人员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该村卫生室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 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黄震）为了做好2018年春季期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防止生活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自1月中旬起，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抽调多名卫生执法人员集中对信阳市中心城区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专项卫生监督。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信阳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湖东水厂及南湾水厂，中心城区内的居民区和学校等二次供水单位。卫生执法人员着重检查了信阳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湖东水厂的配药消毒供应室、中心化验室，生产工艺流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水质消毒设施运转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卫生执法人员现场对湖东水厂出厂水余氯含量进行了快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同时，卫生执法人员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生活饮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点围绕二次供水单位是否有卫生许可证、直接供水人员有无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无清洗及消毒记录、有无水污染防范措施、水箱及蓄水池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等进行了全面检查。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各供水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春节期间生活饮用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春节期间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及时或不位的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南乐县 考核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常路斌）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提升协管队伍的业务能力，1月17日~23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辖区内12个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了考核。

此次考核采取查台账、看现场、查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组重点检查了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巡查报告率、巡查次数、是否有详细真实的巡查登记；是否制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是否按照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是否建立宣传工作档案等。

从检查情况结果来看，大多数单位均能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卫

生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订了年度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为辖区内被监管单位建立了基础档案。卫生监督协管覆盖率较往年有所提高；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单位存在信息报告内容不全、填写不规范、协管资料不全、信息上报不及时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考评组边检查、边指导，向卫生监督协管员传授了卫生监督日常巡查工作的技巧，提高了协管员的业务能力。同时，考评组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检查反馈意见12份，提出整改意见20条，要求相关单位正视问题、立即整改，尽快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卫生监督协管能力，不断推进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上新台阶。

遂平县 举办艾滋病防治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南汉全）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1月16日，遂平县卫生计生委举办全县公共娱乐场所业主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班。该县各大宾馆、旅店等公共娱乐场所业主共68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由遂平县疾控中心艾防科负责人和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分别讲课。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艾滋病的概述、危害、传播途径、流行态势、预防与控制；公共娱乐场所依法经营，公共娱乐场所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授课老师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有关病例，深入浅出地为学员进行了系统讲解，通过与学员进行互动交流，现场学习氛围非常活跃。

遂平县要求，公共娱乐场所主要重视预防艾滋病工作，对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推广使用安全套，主动配合卫生计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预防艾滋病工作。工作中心做好预防艾滋病病保宣传袋100个、防艾知识小册子100本。

此次培训，使公共场所经营者对艾滋病防治知识有了更为全面、清晰的了解。同时，遂平县以业主为媒介，将艾滋病防治宣传资料带到各公共场所，让更多的人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为艾滋病防控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今天的培训班，我了解了艾滋病的危害、传播途径和预防措施，回去后我一定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为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出力。”该县某宾馆负责人李女士说。

辉县市加强监督检查 积极防控流感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为了进一步做好流感防控工作，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近日，辉县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辉县市人民医院、辉县市中医院等市直医疗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流感防控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疫情报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医疗废物处置等。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医疗机构消毒记录不规范、发热门诊相关科室设置不合理、发热门诊登记记录不全、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等方面问题，卫生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医疗机构加强发热门诊的登记记录，严格执行消毒隔离措施，规范医疗废物处置。

下一步，辉县市卫生计生

监督所将督促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及时整改，并根据疫情控制需要，依法开展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

又讯（通讯员马越菲）近日，为了做好学校流感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好教学秩序，荣阳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制定了严格的传染病防控措施，并联合市教体局、市卫生防疫站，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晨检制度、消毒隔离制度、因病缺课追踪落实情况等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

截至目前，荣阳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已完成对全市78所中小学、102所幼儿园流感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近日，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辖区内的沐浴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是检查沐浴行业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浴巾、拖鞋是否清洗、消毒合格，是否有消毒记录；浴室内排风设施是否到位；检查住宿行业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情况；布草间、消毒间是否规范；是否有禁烟管理制度，以及落实情况等，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卫生、健康、欢快的春节。
李瑞娟/摄

焦作市 召开放射工作人员培训部署会

本报讯 近日，焦作市召开了全市放射防护培训工作会议，以便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放射卫生法律法规的认识，保障全市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提高放射工作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焦作市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负责人以及市管放射诊疗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各培训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订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认真负责地完成培训工作。会议还就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办理、校验以及许可项目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副局长李学诗就全市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放射工作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培训单位应发给《放射防护培训合格证明》。培训结束后，各培训单位要将培训工作总结和培训人员名单及时上报焦作市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王正勤 侯林峰 李亚坤)

新郑市 开展沐浴场所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近日，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开展沐浴场所专项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沐浴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在检查中，卫生执法人员先后来到辖区内的新郑市黄金海岸假日酒店、华御浴池、帝都洗浴会所、康馨园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每到一处，卫生执法人员都围绕沐浴行业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持有情况、卫生管理制度及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基本落实到位。但是个别沐浴场所仍存在卫生隐患：如浴池水未按时补充新水；公用物品和器具消毒不合格，消毒操作不规范，未做到一客一消毒；公用物品索证、验证记录不全等。针对检查

中发现的问题，卫生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限期整改卫生监督意见书，并现场对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此次检查，进一步提升了沐浴场所经营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卫生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沐浴场所卫生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下一步，新郑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加强对被监管单位相关卫生知识的培训，强化卫生安全责任意识，以对卫生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态度，为辖区居民营造“卫生、安全、舒适”的沐浴环境。

征集令

《监督与法》栏目向大家征集问题啦！如果您在执法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方面的疑惑，请告诉我们，我们请专家来解读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
邮箱：568689252@qq.com 电话：(0371)85967338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如何确定行政处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

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因为《行政强制法》设置了行政处罚有限调解原则，即可以通过达成执行协议，约定分期履行罚款，因此就可能出现协议履行时间在行政处罚

诉讼期限届满后，所以，《行政强制法》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间起算点从“起诉期限届满之日”修改为“期限届满之日”这里的“期限”包括“诉讼期限”和“协议期限”。

未经调解起诉期限从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届满次日起算的3个月内；复议决定书送

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届满次日起算的3个月内；第一审行政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届满次日起算的3个月内；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次日起算的3个月内。

经调解达成分期履行协议
若协议分期履行期限未超

过起诉期限——起诉期限届满次日起算的3个月内；若协议分期履行期限已超过起诉期限——协议履行期限（约定缴款时间）届满次日起算的3个月内。同时注意，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局供稿)